

响水县东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15 日，响水县东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自主验收。其中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进行环保验收。通过现场核查、资料查阅、汇报交流等形式对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进行核查，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响水县东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响水县工业经济区观潮一路，该公司预计投资 12000 万元，征地 37 亩，建设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 3 万件鞋底等橡塑制品的生产能力。

由于受市场影响，目前企业鞋底等橡塑制品项目未上设备，第一阶段仅验收 2 万吨再生橡胶项目。

（二）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本项目环评由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通过响水县环保局的批准（响环管[2019]008 号），2019 年 1 月项目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 5 日第一阶段建成，2019 年 10 月 6 日开始调试。

（三）投资情况

第一阶段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响水县东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项目
第一阶段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分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变动内容情况及对比分析

序号	变动内容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原因或影响	属清单中重大变动的内容
1	污染防治措施变更	生活污水近期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生活污水近期经泵抽至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考虑到远期项目需要接管至污水处理厂，近期自建污水站不进行地埋，方便后期利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2	平面布局变更	办公楼位于西南角、处理设施	办公楼位于东南角	满足办公需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增加。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3	设备数量变更	橡胶再生罐（4.0Mpa/8m ³ ）2 台 橡胶再生罐（4.0Mpa/6m ³ ）4 台 炼胶上料机 6 台 精炼机(XKJ-480)12 台 炼胶机(XKJ-450)14 台 胶粉精选机 2 台 振动筛 4 台 粗碎机 2 台 过滤机（200）1 台 橡胶粘度计 2 台 试验炼胶机 2 台 试验硫化机 2 台 橡胶制品设备若干	橡胶再生罐（4.0Mpa/8m ³ ）1 台 橡胶再生罐（4.0Mpa/6m ³ ）3 台 炼胶上料机 5 台 精炼机(XKJ-480)14 台 炼胶机(XKJ-450)10 台 胶粉精选机 0 台 振动筛 5 台 粗碎机 1 台 过滤机（200）0 台 橡胶粘度计 1 台 试验炼胶机 1 台 试验硫化机 1 台 无橡胶制品设备	再生橡胶产品根据调试期情况，调整部分设备，但不影响产能；橡胶制品产品目前暂未建设。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1) 本项目正常生产期间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仅在设备间接冷却过程产生的少量的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和废气处理工段产生的喷淋装置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熔融挤压废气；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排气筒编号	车间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评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环评排放去向	实际情况（处理设施、排放去向）
DA001	粗碎、细碎、筛分工段	颗粒物	旋风除尘+袋式除尘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配料、脱硫工段、炼胶、精炼、滤胶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硫化碳	布袋除尘+碱喷淋+UV 光催化+水吸收+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主要机械噪声设备为物料输送系统、脱硫再生设备系统、炼胶设备、碎胶设备等；主要空气动力性噪声有引风机等。采用封闭钢结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按要求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该项目运行正常，生产负荷 10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收集池中 pH、氨氮日均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 T18918-2002) 表 1 绿化用水标准。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表 5 和表 6 标准，二硫化碳、硫化氢排放速率和排气筒高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各类固废全部按要求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全部安全处置不外排。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九条不合格情形对

照情况见 6-1。

表 6-1 对照情况一览表

序号	暂行办法中不合格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不存在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不存在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改建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不存在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修复的；	不存在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不存在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不存在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不存在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不存在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不存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根据现场检查情况、验收监测结果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经讨论一致认为：响水县东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再生橡胶和橡塑制品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环境管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 2、污水管网建好前，确保生活污水用于厂区绿化，确保污水不外排；待污水管网建好后，生活污水必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 3、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 4、建议废气处理设施水喷淋改为氢氧化钙水溶液喷淋，防止光氧催化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
- 5、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做好危险废物申报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强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陈建卫、陈建伟

蔡小峰

郭忠

响水县东源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